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前旅客服務採購合同，該合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旅客服務採購合同，據此，本公司將聘用空港貴賓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及其他指定區域提供旅客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空港貴賓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前旅客服務採購合同，該合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其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的重大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協議方

- (a) 本公司；及
- (b) 空港貴賓公司

服務

根據旅客服務採購合同，本公司同意聘用空港貴賓公司為進出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及其他指定區域的普通旅客提供旅客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動為航站樓內的旅客及其他需要幫助的人員提供流程指引服務、設施引導服務及其他必要的幫助；
- (ii) 向旅客提供櫃台問詢服務；
- (iii) 接聽機場問訊熱線及投訴電話受理服務；
- (iv) 向特殊旅客(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孕婦及貴賓旅客)提供服務(包括陪伴及輪椅服務)；
- (v) 航站樓服務設施(如：兒童活動區)正常性巡察；
- (vi) 面向旅客發放機場宣傳手冊(包括航站樓固定櫃台手冊欄內宣傳手冊的管理與發放)；

- (vii) 收集旅客意見卡片；
- (viii) 航站樓廣播服務；
- (ix) 航站樓旅客急救輔助服務；
- (x) 就突發事件、航班延誤及其他事宜提供應急服務；及
- (xi) 提供與航站樓旅客相關的其他服務。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僅為框架協議。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相關採購管理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隨後將分別就提供各類服務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協議，惟該等正式服務協議的條款須受限於及根據旅客服務採購合同的條款。

期限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對價和支付

本公司應付空港貴賓公司的服務費將由協議方協商並考慮(i)本公司就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相關服務向空港貴賓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ii)空港貴賓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及當中的其他指定區域提供旅客服務時產生的人工成本及管理費用；(iii)提供、安裝、運輸及管理相關物料、辦公及耗材(如有)所產生的費用；(iv)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服務相關費用；及(v)相關稅金等之後釐定。

空港貴賓公司就特定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於相關正式服務協議內協定及載列，並須由本公司根據各正式服務協議按月、季度、半年或按年結算。

協議方的其他主要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應為空港貴賓公司提供使其能夠正常履行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義務的基本條件；及

- (2) 本公司應有權根據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對空港貴賓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進行考核，以評估該等服務的水準。

空港貴賓公司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空港貴賓公司應根據正式服務協議設計、實施和完成所要求的各項服務，並修補所要求服務中的任何缺陷。所提供的服務應滿足正式服務協議所規定的預期目的；
- (2) 空港貴賓公司須確保在提供旅客服務的過程中不會對其他設備設施造成損壞，如任何有關損壞乃由空港貴賓公司造成，則其須就所造成的任何損壞對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3) 空港貴賓公司應保證提供服務過程中的安全，避免發生財產或人身傷害事件；及
- (4) 如空港貴賓公司或其僱員在根據旅客服務採購合同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給本公司、北京首都機場相關駐場單位及其工作人員、旅客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或者人身傷害，空港貴賓公司應當積極採取補救措施減少損失的發生，並賠償給本公司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實際損失。如因空港貴賓公司上述過錯而使本公司受到涉及第三方的索賠或追訴，空港貴賓公司應負責處理有關事宜及賠償付款。如本公司已先行處理有關事宜，本公司有權要求空港貴賓公司賠償及補償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訴訟或仲裁費用、律師費、工資損失及交通費等。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有關空港貴賓公司根據前旅客服務採購合同提供旅客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就空港貴賓公司提供的服務的服務費 | 40,135 | 33,603 | 34,547 (附註) |
| 年度上限 | 49,500 | 49,500 | 49,500 |

附註：由於尚未能獲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空港貴賓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的經審計數據，故該數據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與空港貴賓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未經審計數據。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000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000 |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未來兩年內因國家政策要求、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資源改造、營運流程優化、旅客服務、安防及消防安全提升等客觀要求導致服務範圍及員工人數的增加；
- (ii) 未來兩年內人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合理調整；及
- (iii) 管理費用及相關稅金的合理調整。

定價政策

空港貴賓公司根據旅客服務採購合同訂立的正式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須由協議方基於「對價和支付」一節所述的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於航站樓提供旅客服務(如問詢及指引服務)而言，除北京首都機場外，目前僅有大興機場以與旅客服務採購合同相同的模式開展同類業務，且上述兩場的旅客服務均為空港貴賓公司提供。根據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將予訂立的每份正式服務協議須以人工成本(為空港貴賓公司提供該類服務的主要成本)為釐定特定旅客服務對價的基礎，並考慮提供服務相關的管理費(約為5%)及其他必要費用開支(如培訓費、機場問詢熱線號碼費及辦公場地租金等)。本公司通過詢價、對比及協商了解到，空港貴賓公司就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旅客服務而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向大興機場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此外，自訂立前旅客服務採購合同日期起，空港貴賓公司提供旅客服務的人工成本維持穩定。

本公司亦已考慮空港貴賓公司根據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向本公司提供旅客服務而將收取的管理費率。相比之下，空港貴賓公司根據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就提供旅客服務將收取的管理費率不得高於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類似服務協議所收取的管理費率。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載述如下：

1. 於訂立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前，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協議方根據前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的歷史服務費及管理費率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在北京首都機場區域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不同服務供應商將收取的服務費及管理費率進行交叉比對。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根據對服務供應商的報價所進行的全面評估選擇服務供應商。

2. 於實施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向本公司提交申請，有關申請須先經本公司上述相關部門的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旅客服務採購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批准。

訂立旅客服務採購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作為本公司聘請的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提供旅客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空港貴賓公司始終如一高效高質完成現場問訊、旅客引導、電話問訊等服務，滿足本公司服務質量要求。本公司已多次收到旅客及外部單位對空港貴賓公司服務的表揚，且空港貴賓公司的國際機場協會測評常年保持優異成績。空港貴賓公司提供旅客服務為旅客滿意度提升做

出了相應貢獻，能夠滿足本公司有關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旅客問訊服務的實際業務需要。基於以上，本公司認為持續採購由空港貴賓公司提供的旅客服務有助於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服務滿意度，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旅客服務採購合同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而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空港貴賓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及國內其他若干機場的航站樓向貴賓客戶及其他旅客提供專業的客戶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空港貴賓公司為母公司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的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空港貴賓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旅客服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北京首都機場」 | 指 |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空港貴賓公司」 | 指 | 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大興機場」 | 指 | 北京大興國際機場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前旅客服務採購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同，內容有關空港貴賓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向本公司提供旅客服務，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 |
| 「H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旅客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母公司」 | 指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協議方」 | 指 | 本公司及空港貴賓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旅客服務採購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合同，內容有關空港貴賓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及其他指定區域向本公司提供旅客服務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